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
厦门市财政局

厦住建租赁〔2024〕4号

---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为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大学生  
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更多大学生来厦留厦就业创业，持续优化我市引才留才政策举措，助推城市和产业发展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为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》印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厦门财政局

2024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为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大学生提供 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

为鼓励更多大学生来厦留厦就业创业，持续优化我市引才留才政策举措，助推城市和产业发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提供求职和见习实习期间的免费住宿，鼓励更多大学生来厦求职就业，解决该群体在稳定就业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## 二、适用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毕业3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来厦求职、见习，且个人在厦门无住房的非本市户籍的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毕业生（本地大学生集体户视同非本市户籍）；

（二）来厦实习的非本市生源的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在校大学生。

毕业3年内（含毕业当年度）已有在厦就业创业相关记录的大学生，不适用本方案。

## 三、保障标准

符合条件的大学生，可申请享受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免费住宿，按照每人“一张床”的住宿标准保障，原则上2人一间。

配住企业可根据房源情况调整，但每间最多不超过3人。住宿期间免交租金，但个人要自行承担水电、物业等相关费用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##### **(一) 线上申请**

符合条件的大学生，可通过市住建局线上系统平台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扫描件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等）、户口本（首页及申请人页）、毕业证书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在校大学生还须提供学生证等身份证明材料；

2. 见习实习的大学生须提供见习实习单位证明材料。

##### **(二) 受理审核**

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后，由市人社局核验申请人社保、就业、学历等信息材料，并将核验结果同步推送至市住建局。市住建局审核个人住房情况后，以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，同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提供给配住企业。

#### **五、入住管理**

经审核通过的，申请人携带身份证件前往房源所在地办理入住手续。申请人入住前需与配住企业签订入住协议、消防安全承诺书等。申请人入住后应遵守入住管理相关规定。

#### **六、退出机制**

为合理调配房源，实施更加精准保障，申请人入住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提供免费住宿：

- (一) 已在厦就业创业的；
- (二) 累计已享受免费住宿时间满 12 个月的；
- (三) 收到住宿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- (四) 其他存在违反入住协议、入住管理规定或消防安全承诺等应当退出情形的。

## **七、房源筹集和管理**

免费住宿的房源，由安居集团等配住企业结合区位、交通、配套等条件，在全市范围内从空置的市级公共租赁住房、直管公房、安置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房源中筹集。免费住宿房源由配住企业负责统一运营管理，并根据需求情况，分期分批推出。

鼓励各区（管委会）盘活区级公租房、安置房等各类房源，用于免费住宿。

## **八、资金补贴**

市级房源所需费用纳入市住建局部门预算安排。

## **九、职责分工**

(一)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免费住宿办事指南，构建申报审核系统平台，受理申报材料，牵头协调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。

(二) 市人社局负责核验申请人员的社保、就业及学历等相关信息，并将核验结果推送市住建局；负责做好入住人员的就业、人才政策宣传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房源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负责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支持和住宿人员治安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安居集团等配住企业负责免费入住房源的物业管理、安全维护，做好人员入住安排、使用、退出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十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